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萬大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元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達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547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8384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66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